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参与投资甬欣康君，所投资基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机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改扩建琥珀路基地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对琥珀路基地进行改造装修，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更充分的基础设施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任海峙： \_\_\_\_\_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单飞跃：  \_\_\_\_\_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2023年12月22日